

车辆使用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北汽九龙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车辆使用服务协议

鉴于乙方作为专业的综合汽车服务提供商,可为客户专门配置商务专用车型,以高质量服务满足客户各种需求;甲方因业务需要乙方提供车辆使用服务,双方现就车辆使用服务中双方权利义务等事宜,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车辆使用服务标的及期限

1. 乙方提供如下车辆供甲方使用: 请参考附件 1
2. 该车辆当前所有权属归乙方所有;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情况下乙方可提供同档次替代车型;
3. 乙方为车辆配备驾驶员提供专业驾驶服务, 并可根据甲方合理要求进行更换。驾驶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务)关系, 与甲方无劳动(务)关系。驾驶员服务期间除完成与其驾驶岗位相关的工作外, 有权不接受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4. 车辆使用服务期限[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5. 驾驶员驾驶服务时间标准为: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双方协商用车时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正常、合理地使用和爱护乙方提供的车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装潢、改装乙方提供使用服务车辆, 不得将车辆用于



非车辆行驶证载明的用途。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或腐蚀物品，或其他损坏车辆的方式。

2. 甲方有权按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合格的车辆以及合格的替代车辆。

3. 甲方用车时不得指使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车辆操作规程操作行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使用服务的车辆转借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实施转卖、抵押、质押、典当或任何其他侵犯乙方对提供使用服务车辆的合法权利的行为。

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有关车辆使用服务费用，并且应该配合乙方车辆的保养和年审工作。

6. 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等案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7. 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在乙方投保的基础上提高投保的其他险种，并自行承担保费，但乙方应当代办投保手续。

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并提出合理的改进要求。若甲方不满意乙方派遣的驾驶员服务并要求更换时，乙方需尽快且最长不超过3日内进行更换。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具有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资格，保证其在签约时已经充分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具备完成车辆服务的能力。

2.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使用服务车辆具有机动车产品合格证等基本



使用要求,设施、性能完好,且具有车辆营运资质,并随车提供车辆行驶证、年检合格证等行车必须的有效凭证。

3.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驾驶员经过培训和管理,具有合格的驾驶技术和经验,并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优质的驾驶服务。

4. 乙方应保证车上乘客的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赔偿甲方因交通事故带来的损失。

5. 乙方应定期检查车辆使用状况,车辆每正常行驶 7500 公里时应负责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以保证车辆行车安全并保持车辆外观及内部的整洁,保证甲方使用车辆的安全性和舒适度。

6. 乙方驾驶员驾驶车辆过程中因交通违章所发生的罚款由乙方或驾驶员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支付。

7. 车辆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故障无法正常完成驾驶服务时,乙方需在 2 日内提供同档次替代的车辆保证甲方的用车要求。

8. 由于乙方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情况,乙方应依法负责赔偿,第三人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车辆使用服务费用、付款期限和条件

1. 车辆使用服务费用按本协议附件一《服务费用标准》中的标准执行。

2. 付款期限和条件按本协议附件一《服务费用标准》中的标准执行。

3. 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汽九龙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账 号: 0109033200012010504616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营业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协议一方履行义务被阻止、推迟或受到破坏，则该方有权取消或推迟履行该等义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下列不能预见其发生且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天灾、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的状况）、暴乱、破坏、火灾、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运输延迟或相关政府行为，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情况双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向协议对方予以通报协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则乙方有权按照全天服务费 5%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2. 双方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服务车辆，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拖欠车辆使用服务（或其他费用）超15天；
 - (2)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乙方车辆严重毁损、被行政处罚，或致使乙方遭受其他严重经济损失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或确有证据证明从事其他有损乙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3. 双方同意在以下情形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车辆，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



供车辆的；

(2) 因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驾驶员的原因导致乙方车辆发生损毁、被行政处罚，且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同档次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的；

(3) 乙方驾驶员驾驶车辆违反交通规则或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交通事故，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 30 日的租金（每日租金按市内 8 小时/100 公里以内价格计算） 作为提前解约违约金。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更正、修改或变更，应以书面为准，并由双方正式授权人员或代表签字盖章。

2. 协议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前终止本协议，在协商终止本协议时，车辆使用服务费用按日计算到实际使用日为止，多退少补。

3.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对方指出而拒不纠正的，非违约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由此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适应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以及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的权利义务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

2.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按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本着相互理解，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如无



法协商解决，采取以下第 (b) 种方式解决：

a.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的所有补充条款及附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壹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车队报价表

车型	接送机及市内接送价格 (单程)	市内 8 小时 /100 公里以 内	超时费用	超公里费用	座位
帕萨特	220 元	600 元	50 元/小时	5 元/公里	5 座
奥迪	400 元	800 元	80 元/小时	8 元/公里	5 座
奔驰 350	800 元	1800 元	100 元/小时	10 元/公里	5 座
别克 GL8 商务舱	330 元	750 元	50 元/小时	5 元/公里	7 座
新款别克 GL8 商务舱	450 元	900 元	80 元/小时	5 元/公里	7 座
奔驰唯雅诺	600 元	1200 元	100 元/小时	10 元/公里	7 座
丰田海狮	400 元	800 元	80 元/小时	8 元/公里	14 座
丰田考斯特	500 元	1000 元	100 元/小时	10 元/公里	19 座
中型车 (金龙, 宇通)	600 元	1100 元	100 元/小时	10 元/公里	39 座
大型客车 (金龙, 宇通)	700 元	1300 元	100 元/小时	10 元/公里	51 座

备注：以上所有车型接机单程限 30 公里以内，超出 30 公里价格单议。以上包车用餐时间请安排司机工作餐，如无法安排，每餐餐补 30 元，五环以外包车价格单议，考斯特以上车型每大有超过 10 台以上用车价格单议。



车辆预定联系人：杨雪鸥 13910228755

4.【**发票及支付**】双方在每次活动用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经由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在用车结束90日内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双方同意甲方只有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方能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开具发票后应为甲方留出至少45天付款时间，如甲方收到发票至用车结束后第90日不足15天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